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海外監管公告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6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0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天瑜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95 人，持有公司股份 364,744,3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791%（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627,960 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类别	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有表决权股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1、A 股股东	594	338,186,517	37.7172%
其中: 现场出席 A 股股东	8	326,972,660	36.4665%
网络投票 A 股股东	586	11,213,857	1.2507%
2、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1	26,557,803	2.9619%
合计	595	364,744,320	40.6791%

注: 现场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名, 代表股份 12,160 股, 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余现场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回
避表决。

2、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
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股)		(股)		(股)	
A 股	8,682,087	77.3390%	2,430,818	21.6534%	113,112	1.0076%
其中：A 股 中小股东	8,682,087	77.3390%	2,430,818	21.6534%	113,112	1.0076%
H 股	26,519,803	99.8569%	38,000	0.1431%	0	0.0000%
合计	35,201,890	93.1666%	2,468,818	6.5341%	113,112	0.2994%

注：所有表决结果表格中比例指各类股份投票票数占该类股份出席本次股东会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比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亦文、李龙辉

综上所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